（上接82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7.01	陈雪华	√
17.02	陈红良	√
17.03	陈晓琳	√
17.04	谢国平	√
17.05	王军	√
18.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董秀良	√
18.02	李海龙	√
18.03	冯晓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5、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雪华、陈要忠、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相关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投票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到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3）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6/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的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79号

联系人：李瑞、何晴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6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国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0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28,2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6%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4）。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5、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1,298名激励对象授予1,041.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1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1月23日	15.06	934.93	1,161	383.78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5年10月29日	30.91	63.02	176	272.68

（三）首次授予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日（即上市之日）为2025年3月7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3月6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①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转让进出、控制权发生变更等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重大影响或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2023年66,304,047.52元，因此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②上述“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81,018,674.009681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66,304,047.52981元，因此202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2.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查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查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充分考虑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后，做出的合理利润分配。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1、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具体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度，内部董事按工作绩效情况确定最终薪酬情况；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陈红良、方启学、王军、陶忆文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津贴标准为18万元（含税）；202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8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松林、董秀良、李海龙回避表决。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会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具体薪酬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按工作绩效情况确定最终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依据有关中介机构收费标准的规定，参照实际工作量和工作复杂程度决定其报酬。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1,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授信业务，在1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总额度内申请融资租赁业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总额度及上述授权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将不再对单笔融资授信、融资租赁另行审议，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包括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货币互换掉期、外汇期权及利率掉期等业务单日最高外汇敞口余额为等额30亿美元。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上限为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开展2026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钱柏林2025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李海龙2025年度述职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出具的《华友钴业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红良、方启学、王军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逐项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同意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新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新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ESG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与监督。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雪华、陈红良、陈晓琳、谢国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董事会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董秀良、李海龙、冯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

● 投资金额：公司拟出资96,822.73万元与华友控股合作共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华友控股按照64.60%和35.40%的比例分割产权并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2026年3月31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与本次交易同时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华友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应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036.35万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十五五”期间，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企业使命升级为“成为全球能源材料行业领先的科技企业”，并明确以“科技华友、绿色华友、开放华友、责任华友、奋进华友”为五大战略举措，矢志创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不仅需要行业的领军人才，还需要大量基础技术研发人才、产品应用开发人才、生产工艺改进人才和配套的硬件设施，鉴于现有办公场地空间有限、功能单一，且存在多地分散租赁办公场所的现状，已难以匹配公司“十五五”战略升级需求。

此外，公司极具特色的“产业一体化”业务布局，从原料、制造到销售环节已经覆盖五大洲、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业务复杂度、管理复杂度快速上升。针对发展过程中的这一问题，公司“十五五”期间将着重构建“总部经济”，大力提升总部统筹功能，集聚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生产要素，形成辐射全球的资源调配网络，优化资源布局，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

受规划控高调整、地块上地产权无法分割等因素影响，公司原计划通过租赁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拟建设的总部大楼来满足相关场地使用需求，2025年11月，因本项目所在地块土地规划调整，且允许竞拍人以控份共有形式参与竞拍，项目建成后亦可进行产权独立分割，原有项目用地重新进入竞拍程序，公司遂以控份共有方式参与该地块的联合竞买。为减少未来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独立性，公司与华友控股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约定在浙江省嘉兴市桐城委[2019-171]地块上合作建设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以下简称“总部科技大楼”、“本项目”），建设总金额为148,332.41万元（不含土地出让金，以下同），其中公司持有份额64.60%，对应投资金额为95,822.73万元，华友控股持有份额35.40%，对应投资金额为52,509.68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依据上述比例进行产权分割并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

本项目将打造集商务办公、专家配套、品牌展示、综合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总部综合体，内设功能分区明确的商务办公楼、专家人才楼及配套服务设施，精准承接人才规模扩张需求，为高端人才与行业专家提供高品质、一体化的工作生活环境，大幅提升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的基础条件，进一步强化人才竞争核心优势，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与关联方合作共建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华友集团总部科技大楼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822.73（含在建工程转让）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5,822.73（含在建工程转让）□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